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大连金牛

#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4号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二月九日

## 目 录

<b>董事会声明</b> .....	3
<b>特别提示</b> .....	3
<b>重要内容提示</b> .....	4
<b>释 义</b> .....	7
<b>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b> .....	8
<b>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b> .....	10
<b>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b> .....	11
<b>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b> .....	14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4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6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9
<b>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b> .....	21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21
(二) 独立董事意见.....	22
<b>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b> .....	22
(一) 无法得到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22
(二) 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或无法执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23
(三) 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24
(四) 市场风险.....	24
<b>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b> .....	24
<b>八、备查文件目录</b> .....	26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非流通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非流通股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 16,500 万股股份已全部被质押或冻结；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也存在因被司法冻结、扣划而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东北特钢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对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冻结，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同时，东北特钢集团承诺如果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被质押或冻结影响对价的执行，东北特钢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并将向被垫付方或相关股份的承接方进行相关利益的追偿。被垫付方或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事先偿还东北特钢集团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利息，并征得东北特钢集团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另外，大连电业局已承诺：在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有关股权分置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解除上述股份中用于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的冻结，解除冻结股份数额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股，具体数额以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9 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3,770 万股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一）法定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二）特别承诺事项

1、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的 16,500 万股股份已全部质押或冻结，其中 6,000 万股质押给辽宁省财政厅，其后又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9,200 万股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1,300 万股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另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也存在因被司法冻结、扣划而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东

北特钢集团特别承诺如下：

(1)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对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冻结，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

(2) 如果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被质押或冻结影响对价的执行，东北特钢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并将向被垫付方或相关股份的承接方进行相关利益的追偿。被垫付方或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事先偿还东北特钢集团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利息，并征得东北特钢集团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国有股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共同利益基础，建立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东北特钢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提供部分股票用于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制订并按法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有的大连金牛非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同时承诺保证在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以确保在股份变更登记日非流通股股东应送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

6、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后，本公司将委托大连金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按照所承诺的禁售及限售条件对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在承诺锁定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

续。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3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13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9日 - 2006年3月1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9日、10日和13日三个交易日的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9日9:30 - 3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2月13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2月23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2006年2月22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06年2月22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11-86676868、86672112-2188

传 真：0411-86678899

电子信箱：6678899@sina.com

公司网站：<http://www.dljn.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连金牛	指：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特钢集团、控股股东	指：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对价股份	指：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大连金牛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大连金牛

英文名称：Dalian jinniu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设立日期：1998年7月28日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4号

邮政编码：116031

联系电话：0411 - 86676868、86672112-2188

传 真：0411 - 86678899

网 址：<http://www.dljin.com>

电子信箱：6678899@sina.com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5第三季度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总资产	3,464,948,602.47	3,551,745,680.32	3,200,052,657.03	3,006,870,384.33
股东权益	1,097,300,987.75	1,082,375,063.95	1,061,712,062.41	1,037,817,472.61
资产负债率(%)	68.33%	69.53%	66.82%	65.49%
财务指标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15,697,147.14	2,972,246,373.95	1,784,204,156.20	1,198,840,887.57
净利润	15,879,863.17	21,355,599.50	23,717,699.38	43,867,537.66
每股收益	0.053	0.07	0.08	0.15
净资产收益率(%)	1.45%	1.97%	2.23%	4.23%

注：以上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及200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2001年6月,经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派0.3元现金红利(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002年6月,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派0.3元现金红利(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003年6月,经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派0.3元现金红利(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004年6月,经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派0.2元现金红利(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005年6月,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派0.2元现金红利(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1、1999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99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8号文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2,500万股),发行价每股4.08元。公司股本增加至27,053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本17,053万股,流通股股本10,000万股。2000年3月1日,向社会公众发行的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2,500万股,其中50%部分自配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能流通,其余50%部分自挂牌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 **2、2001年配股**

2001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93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配股,向2001年10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由于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本次增加的股份为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的3,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7,053万股增加为30,053万股,其中非流通股17,053万股,流通股13,000万股。公司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3,000万股于2001年11月15日上市交易。

####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b>1、非流通股</b>		<b>17,053</b>	<b>56.74%</b>
其中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500	54.9%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30	0.43%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130	0.43%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130	0.43%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98	0.32%
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65	0.22%
<b>2、流通股份</b>	<b>流通股</b>	<b>13,000</b>	<b>43.26%</b>
<b>股份总数</b>		<b>30,053</b>	<b>100%</b>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大连金牛是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1998]58号文批准,由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炭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7月2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7,053万元,注册号:2102001-103527 6-2916。公司设立时登记名称为“大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大连市工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5,000,000	96.75%
国家股	4,230,000	2.49%
法人股	1,300,000	0.76%
合计	170,530,000	100%

1999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8号文核准,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4.08元,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7,053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国有法人股	165,000,000	60.991%
国家股	4,230,000	1.564%
法人股	1,300,000	0.481%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0,000	36.964%
合计	270,530,000	100%

2001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93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配股，向 2001 年 10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由于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本次增加的股份为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的 3,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7,053 万股增加至 30,053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5,000,000	54.903%
国家股	4,230,000	1.408%
法人股	1,300,000	0.43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0,000,000	43.257%
合计	300,530,000	1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44,171,500 元

主营业务：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汽车保养、汽车（轿车除外）销售，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冶金技术咨询及服务。

东北特钢集团的前身为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7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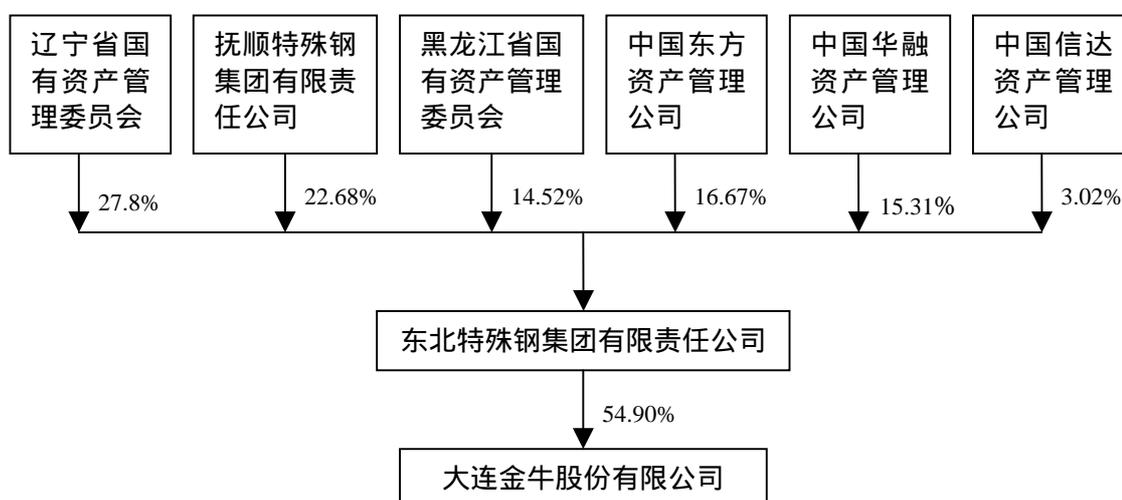
责任公司,原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从大连市政府上划到辽宁省政府。2003年1月14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抚钢集团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订《增资协议书》,抚钢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29,441.45万股作价82,664万元划转至辽特集团。2003年10月26日,辽特集团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签署《增资协议书》,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持有的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52,910.15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向辽特集团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辽特集团公司更名为东北特钢集团,注册资本由311,507万元变更为364,417万元,其中各股东出资额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额101,297万元,占27.79%;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52,910.15万元,占14.52%;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82,664万元,占22.6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60,763万元,占16.6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55,796万元,占15.3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10,987万元,占3.02%。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05年9月30日,东北特钢集团总资产16,455,612,115.68元,净资产3,048,326,058.86元,2005年1~9月实现净利润3,022,276.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东北特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东北特钢集团27.8%的股权,为东北特钢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4、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持有本公司16,5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4.9%),为未上市流通的国有法人股。

#### 5、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到本说明书公告日,东北特钢集团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合计77,217.44万元。除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违规资金占用事项。

###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

####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占非流通股股份比例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54.9%	96.76%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130	0.43%	0.76%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	0.43%	0.76%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	0.43%	0.76%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	0.32%	0.58%
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0.22%	0.38%
合计	17,053	56.74%	100%

####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持有的公司16,500万股股份已全部质押或冻结,其中:6,000万股已质押给辽宁省财政厅,后又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9,200万股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1,300万股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此外,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该等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1、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54.9%
2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130	0.43%
3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	0.43%
4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	0.43%
5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	0.32%
6	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0.22%

## 2、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查询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二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上述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形式及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本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3,770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9 股股份，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送股份，由深圳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万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10送2.9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54.90%	3,647.745	12,852.255	42.765%
2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130	0.43%	28.740	101.260	0.337%
3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	0.43%	28.740	101.260	0.337%
4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	0.43%	28.740	101.260	0.337%
5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	0.32%	21.665	76.335	0.254%
6	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0.22%	14.370	50.630	0.168%
	合计	17,053	56.74%	3,770	13,283	44.198%

##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数(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52.255	G+12个月	1、所持股份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G+24个月	
			G+36个月	
2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101.260	G+12个月	无

3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60		
4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60		
5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335		
6	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30		

注：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b>	170,530,000	56.74%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132,830,000	44.20%
国家股	4,230,000	1.41%	国家持股	3,294,851	1.10%
国有法人股	165,000,000	54.90%	国有法人持股	128,522,547	42.77%
社会法人股	1,300,000	0.43%	社会法人持股	1,012,602	0.34%
<b>二、流通股份合计</b>	130,000,000	43.26%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167,700,000	55.80%
A 股	130,000,000	43.26%	A 股	167,700,000	55.80%
<b>三、股份总数</b>	300,530,000	100.00%	<b>三、股份总数</b>	300,530,000	100.00%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 1、分析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1) 符合政策法规原则。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4) 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安排对价，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 2、对价安排的理论基础概述

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会受到一项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的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由这一预期导致的股票的超额溢价，我们可以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只要这种市场预期一直存在，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也将一直存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需要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安排。

## 3、流通权价值的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并综合分析各种测算方法，公司采用**发行市盈率(超额市盈率法)定价法**作为计算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标准，即根据完全市场经验市盈率作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合理市盈率的参考标准，首先测算出公司发行股票时的超额市盈率，然后确定出公司发行股票时的流通权价值。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流通权价值 = (股权分置情况下的发行市盈率 - 完全市场情况下估计的发行市盈率) × 发行股数 × 发行时每股收益 × 发行时非流通股股东股权比例**

## 4、公司流通权价值的测算

### (1) 首次公开发行流通权价值的估算

首次公开发行时，如果参考完全市场经验数据，公司在IPO时作为特钢行业的大连金牛可以按11倍市盈率发行。大连金牛首次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处于股权分置的状态，大连金牛的发行市盈率为11.33倍，大连金牛发行时每股收益约0.36元。大连金牛流通股股东以超过0.33倍市盈率认购股权形成的股本溢价，非流通股股东占有的部分即为流通权溢价。

**首发流通权价值** = ( 股权分置情况下的发行市盈率 - 完全市场情况下估计的发行市盈率 ) × 发行股数 × 发行时每股收益 × 非流通股股份所占比重

$$= ( 11.33 \text{ 倍} - 11 \text{ 倍} ) \times 0.36 \text{ 元/股} \times 10,000 \text{ 万股} \times 17,053 \text{ 万股} / 27,053 \text{ 万股}$$

$$= 748.86 \text{ 万元}$$

## (2) 配股流通权价值的估算

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以 2000 年末总股本的 27,053 万股为基数 , 每 10 股配 3 股 , 配股价 7.5 元/股 , 2000 年度大连金牛每股收益 0.26 元 , 配股市盈率约为 28.85 倍。在完全市场下 , 考虑 2001 年中国乃至世界证券市场的环境较好 , 普遍市盈率较高 , 在完全市场环境下可以获得 15 倍的配股市盈率。

**配股流通权价值** = ( 股权分置情况下的配股市盈率 - 完全市场情况下估计的配股市盈率 ) × 发行股数 × 发行时每股收益 × 非流通股股份所占的比重

$$= ( 28.85 \text{ 倍} - 15 \text{ 倍} ) \times 0.26 \text{ 元/股} \times 3,000 \text{ 万股} \times 17,053 \text{ 万股} / 30,053 \text{ 万股}$$

$$= 6,129.96 \text{ 万元}$$

## (3) 公司流通权总价值估算

由于公司先后发行股票 , 因此公司流通权总价值应按照如下公式估算 :

**流通权总价值 = 首发流通权价值的终值 + 配股流通权价值的终值**

由于大连金牛在 1999 年 12 月的首次公开发行 , 因此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流通权价值终值的期间取 6 年。大连金牛在 2001 年 10 月配股 , 因此计算配股流通权终值的期间取 4 年。计算终值时的利率按照这中国人民银行 1999 年 6 月公布的五年期利率 2.88% 来估算 , 则 6 年的时间终值系数是 1.1857 , 4 年的时间终值系数是 1.1203。

$$\text{流通权总价值} = 748.86 \text{ 万元} \times 1.1857 + 6,129.96 \text{ 万元} \times 1.1203$$

$$= 7,755.32 \text{ 万元}$$

## 5、对价股份数量和比例的测算

### (1)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股数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应以流通股市场价格作为计算依据。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流通权的总价值 ÷ 股票价格

股票价格以截至 2006 年 2 月 9 日 , 公司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 2.74 元/股计算 ,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7,755.32 万元 ÷ 2.74 = 2,830.41

万股

## (2)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比例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比例

=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现有流通股股数

= 2,830.41 万股 ÷ 13,000 万股

= 0.218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18 股的对价。

## 6、实际对价安排的确定

考虑到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的抗风险能力,本方案设计的对价安排高于上述理论水平,即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合计 3,770 万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9 股股份。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7、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高于理论对价水平的股份,有效降低了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因此,东北证券认为公司股改方案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公司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法定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特别承诺事项

(1)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 16,500 万股股份已全部质押或冻结,其中 6,000 万股质押给辽宁省财政厅,后又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9,200 万股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1,300 万股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另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

也存在因被司法冻结、扣划而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东北特钢集团特别承诺如下：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对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冻结，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同时，如果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被质押或冻结影响对价的执行，东北特钢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并将向被垫付方或相关股份的承接方进行相关利益的追偿。被垫付方或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事先偿还东北特钢集团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利息，并征得东北特钢集团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国有股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共同利益基础，建立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东北特钢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提供部分股票用于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制订并按法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 3、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证安排

为了确保承诺事项的履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采取如下安排：

(1)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有的大连金牛非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同时承诺保证在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以确保在股份变更登记日非流通股股东应送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

(2) 在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后，本公司将委托大连金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按照所承诺的禁售及限售条件对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在承诺锁定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

###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5、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1、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原始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大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 3、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大连金牛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大连金牛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源山、姚殿礼和屈广金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无法得到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大连金牛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

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表达意见。

## (二) 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或无法执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 16,500 万股股份已全部质押或冻结,其中 6,000 万股已质押给辽宁省财政厅,其后又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9,200 万股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1,300 万股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另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也存在因被司法冻结、扣划而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东北特钢集团特别承诺如下:

1、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对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冻结,保证使该部分股份达到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

2、如果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执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被质押或冻结影响对价的执行,东北特钢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并将向被垫付方或相关股份的承接方进行相关利益的追偿。被垫付方或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事先偿还东北特钢集团代为垫付的款项及利息,并征得东北特钢集团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大连电业局承诺:在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有关股权分置的股东大会股

权登记日前,解除上述股份中用于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的冻结,解除冻结股份数额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股,具体数额以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 **(三) 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股,国有股权变动须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公司将根据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 **(四) 市场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

###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树**

**保荐代表人：汪六七**

**项目主办人：杨开岩、刘志勇、胡造成、王利英**

**联系电话：(010) 68573828, 68573825**

传 真：（010）68573837

邮 编：100045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2号辽宁万恒商务大厦203室

邮 编：116000

负责人：徐仑

经办律师：张树贤 冯德鹏

联系电话：0411-82819359

传 真：0411-82819609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和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东北证券认为，大连金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股东平等协商、自主决策”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合理。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同意推荐大连金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程序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所作出之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在目前阶

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书面委托书；
- （三）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 （五）保荐意见书；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2月9日